

关于《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 修订情况的说明

为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资产评估机构转型升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开展了《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2013）》修订工作，形成了《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2019）》（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原则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指引》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紧扣资产评估行业主要矛盾变化，引导资产评估行业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的紧密衔接。《资产评估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资产评估行业进入了依法治理的新时代，为资产评估市场拓展提供了新动力。《指引》按照《资产评估法》有关规定精神，把“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业务从

“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业务中独立出来，作为业务分类划分的第一个层次，重新梳理了资产评估业务。梳理后的资产评估业务构成包括五个层次，细化到具体的经济行为，实操性强。

三是动态更新、及时反映资产评估市场的新业务。《指引》作为市场指导性文件，应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不断调整和完善。2013年以来，资产评估行业服务于经济社会建设，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延伸服务链条，多项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适时更新《指引》是形势所需，行业所盼，体现了资产评估行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业力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

二、修订过程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17年底委托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开展了《资产评估法实施后的评估市场情况研究》课题。课题开展后，课题组对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业务进行了分析，并与中评协共同赴浙江省、江西省、深圳市等多省市深入开展调研。通过调查研究和比较分析，系统梳理了资产评估业务类型，重新划分了业务分类，起草了《指引》初稿，并根据部分业内专家等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此次公开征求意见后，协会将适时予以发布。

三、《指引》主要内容

此次《指引》为阶段性征求意见稿，为方便阅读理解，

采用“文字阐述+业务类型一览表”的表现形式。正式印发时，将根据反馈情况与实际工作需要对外表现形式进行适当调整。《指引》主要包括：

一是关于资产评估业务界定五个层次的说明。《指引》将资产评估业务界定为五个层次，第一层次分为法定评估业务和自愿评估业务；第二层次分为评估类业务、评价类业务、咨询类业务；第三层次按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划分；第四层次按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划分；第五层次按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划分。

二是新增资产评估业务说明。《指引》针对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之间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收集、分析、整理并归集了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及有关政策依据（业务类型表中序号前标记“N”），涉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防范金融风险 and 加强金融企业监管、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新经济发展等方面。

三是关于资产评估业务类型的说明。《指引》按照五个层次，梳理了经济行为 125 项，并对 125 项经济行为对应的资产评估业务及文件依据作了详细说明，其中：法定评估业务中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15 项，对应具体的经济行为 76 项；自愿评估业务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16 项，对应具体的经济行为 49 项。考虑到市场的动态变化，

实际中的资产评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引》中涉及的 125 种经济行为。

四是业务类型一览表，以表格的形式呈现《指引》中列示的资产评估业务以及文件依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指引》自起草以来，已在行业内外经过多次反复修订。此次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主要从查漏补缺、有关表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精神等方面，对《指引》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根据征集到的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